

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獎助 實施要點

(研 022)

民國 98 年 05 月 05 日 97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2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2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爭取政府機關補助專案計畫，強化學校創新轉型發展，特訂定景文科技大學教師取得政府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獎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編列預算支付。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不含留職留薪及留職停薪）取得政府機關補助本校改善教學、設備或提升整體發展之專案計畫，於每年之規定時程內，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助。
- 四、獎助要點如下：
 - （一）若爭取校外補助專案計畫（編列管理費，未編列主持人費用），其計畫總經費扣除相關人事總費用後，每 20 萬元配予 1 點獎助。
 - （二）若爭取校外補助專案計畫（未編列管理費與主持人費用），其計畫總經費扣除相關人事總費用後，每 40 萬元配予 1 點獎助。若多人參與計畫，則由主持人分配獎助點數。
若多人參與計畫，則由主持人分配獎助點數。以上每案獎助總點數以 15 點為上限。
- 五、本要點所配獎點，每 1 點給予獎助金額為該年度本校爭取校外資源獎勵預算總額除以該年度教師獲得之總獎助點數計算之。申請本要點之獎助，不得以同一計畫，申請本校其他獎助。
- 六、本要點獎助之申請時間為研發處所公布之時間，各項獎助項目之有效期間為本校配合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所規定之時間。申請者未將成果填寫於教育部校務基本資料庫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恕不受理。申請者蓄意提供不實資料、重複申請或以他人成果申請獎助，經本校研發會議審議確認屬實者，除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外，並扣減當年度本要點之獎助點數且未來 3 年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獎助。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